

# 商学院 2023 级工商管理大类学生 专业分流方案

新乡学院大类招生的本科学生实行宽口径的培养模式，而专业分流是我院实行大类招生宽口径培养教学改革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强基础、重实践、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与全面成长”的人才培养理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让更多学生可以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激发学习热情，培养竞争意识，促进学风建设，提高人才质量。

## 二、分流原则

1. 尊重学生个性，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兴趣、特长结合第一学期部分核心课程学习成绩，参考入学以来的行为表现，进行专业分流。

2.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3. 充分考虑专业布局，合理调配教学资源，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4. 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保持学科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三、分流的组织与实施

商学院对大类招生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拟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一）准备阶段

时间：第二学期第 10 周

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是成立商学院学生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和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职责界定：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确定专业计划接受人数以及审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包括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提出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汇总。

分流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周斌 周 珍

副组长：李 蛟 李雅林 李 敏

组 员：李大伟 李益求 会计教研室骨干教师

## （二）动员阶段

时间：第二学期第 10 周

本阶段工作的目标是通过对学生不同层次的动员工作，使学生在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的基础上正确选择适合自己修读的专业。动员工作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

1. 院级动员：由专业负责人对学生进行总体动员；
2. 专业动员：由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对本专业不同培养方向的特色、发展方向、学科建设情况、教学情况、毕业生的就业形势等进行介绍；
3. 骨干教师动员：每个专业派 1-2 位骨干教师介绍个人的研究方向、人才培养情况等。

## （三）报名阶段

时间：第二学期第 10 周

本阶段的工作目标是完成学生专业分流的报名组织工作。学生在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的基础上填报个人对专业的选择志愿，每人可按顺序填报第一、第二两个志愿。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的秘书负责统计学生填报志愿的情况。

#### （四）筛选阶段

时间：第二学期第 11 周

本阶段的工作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专业布局，合理调配教学资源，完成学生专业的分流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商学院目前的专业布局及各专业的教学资源分部情况，将 23 级工商管理大类分流为会计学（智能会计方向）和会计学（注会方向），每个方向的人数均衡，原则上尊重学生第一志愿。

2. 如按照学生第一志愿的填报情况即可满足上述条件，专业分流领导小组不再做任何调整；若某专业方向的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上述限制，则按照下述方法进行：

（1）第一志愿为会计学（智能会计方向）的，按照学生第一学期《办公软件高级应用》课程成绩排名排序，择优录取。

（2）第一志愿为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的按照学生第一学期《高等数学 C1》成绩排名排序，择优录取。

#### （五）分流结果公布阶段

时间：第二学期第 11 周

公布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备案。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

新乡学院商学院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2:

## 新乡学院\_\_\_\_\_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志愿表

请仔细阅读页面下方的填表说明后再填写

姓名		性别		学号	
大类专业			联系电话		
专业志愿	第一志愿专业: _____ 第二志愿专业: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经审查, 同意该同学分流入_____专业。  系(部)领导签字: _____  系(部)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学籍管理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我院此次专业分流工作按照《新乡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和本年级专业分流实施方案进行, 学生在填报专业志愿前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 详细了解本次专业分流的原则及程序。学生在填报志愿前, 还应了解本人在大类专业内的综合排名、各专业录取计划和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特色、发展方向、学科建设情况、教学情况、师资情况、就业去向、毕业生就业形势等信息。学生如对上述规定和信息有任何不明之处, 切勿盲目填报志愿。请在向所属院系了解详细情况后再慎重填报。填报前, 学生应与家长做好充分沟通。
2. 本表由学生本人用黑色、蓝色或蓝黑色墨水笔填写, 不得代填。表格内不得有任何字迹涂改。志愿一旦填报完成, 学校不接受以任何理由提出的更改申请。
3. 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填报, 否则视为放弃志愿选择, 服从学校志愿调剂。
4. 本表由分流前学生所属院系负责保存。